

，作為各補辦登記寺廟於辦理土地合法化時之徵詢對象，此於未登記寺廟亦可參考援用。

(三)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坐落都市計畫範圍「工業區」補辦登記寺廟數量，並通知該寺廟得逕向當地都市計畫單位申請核准使用坐落之土地。

(四)請本部營建署轉知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通知民政單位，以轉知補辦登記寺廟提出變更都市計畫申請，並研議訂定「宗教專用區審議原則」，以利宗教團體瞭解提出申請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審議要件及申請資格。

四、有關委員建議對於既有宗教信仰場所土地及建物使用規定予以適度放寬，並積極輔導其合法化，俾解決寺廟建築與土地問題 1 案，因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及對循合法程序興建及辦理寺廟登記者之公平性等問題，政策牽涉層面甚廣，仍有須各方面周延評估之必要，本部將於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及社會公義原則之前提下，審慎研議相關規定放寬之可行性。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7)

黃委員就「教官退出校園」方案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配合立法院 102 年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進行相關規劃。
- 二、為因應當前民主、多元、開放的教育環境，並考量各級學校在校園安全方面的需求及強化校外會的功能等，本部刻正針對校園安全與學務創新進行系統性的思考與規劃工作，並草擬相關方案。各項方案目前尚在規劃研議階段，規劃時也將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使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工作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能獲得提升與保障。
- 三、對於教官離退校園制度轉變過程，本部咸認應有周延妥適規劃，讓各級學校的校園安全，獲得更好的服務，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妥慎考量規劃，以建構「家長放心、老師安心、學生安全」的友善校園環境；本部亦將維護現職軍訓教官應有工作權益。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2)

吳委員志揚就「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項目之修正，涉及性別平權、勞保財務、給付權益

及其他社會保險之連動等諸多面向，勞動部為研擬可行修法方向，多次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團體（醫學、婦女、勞資）會議研商，惟因各界意見紛歧，目前尚無具體共識。

二、另依據相關數據推估，放寬「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年齡限制至 50 歲，每年將增加約 10 億元支出，鑒於目前勞保財務困窘，且刻正進行年金改革，保險給付標準之放寬均需審慎。勞動部未來將基於被保險人權益及保險財務等因素，適時通盤考量，並研議可行之修法方向。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為長照將遺贈稅調升及我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45%產生內外資課稅待遇不一致等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4）

黃委員就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為長照將遺贈稅調升及我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45%產生內外資課稅待遇不一致等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房屋稅問題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依上，地方政府依法應每 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乙事，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基於自有權能辦理。

（二）關於「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一事，目前已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地方政府，並無追溯 30 年舊屋之情事。

二、遺產及贈與稅問題

為配合長照制度之建立，財政部致力於穩定財源籌措，俾長照制度得以永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明定以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收，作為長照之支應經費，爰該部配合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

三、綜合所得稅稅率問題

（一）現行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與鄰近國家（地區）相較，較新加坡（20%）、韓國（38%）、香港（17%）為高，與大陸（45%）及日本（45%）相當，如與先進國家相較，現行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等國家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亦為 45%，我國稅率尚不致過高。

（二）是否檢討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部分，涉及整體稅制調整，須從租稅公平、財政收入及經濟發展等三大面向綜合評估，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為高所得者減稅，尚須凝聚社會共識後，再通盤審慎考量稅制檢討方向。